黄冈市法院系统

2025年度招聘雇员制审判辅助人员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黄冈市法院系统决定招聘（法院直接聘用，非第三方劳务派遣）一批雇员制审判辅助人员。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职位

黄冈市法院系统招聘20名雇员制审判辅助人员。具体招聘人数、职位资格条件等详见《黄冈市法院系统2025年度雇员制审判辅助人员招聘职位表》（附件1）。

二、报考基本条件

（一）报考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

2.年龄在18周岁(含)以上、35周岁(含)以下(1989年6月至2007年6月期间出生);对于2018年9月14日(不含)前进入且目前仍在所报考法院从事书记员工作的原有聘用制书记员，报考所在法院职位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不含)以下(1980年6月至2007年6月期间出生);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4.具有报考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6.具有报考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不得报考人员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曾被开除公职或被法院、检察院辞退的;

3.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4.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的;

5.现役军人、在职雇员制审判辅助人员、全日制普通高校在读非2025年应届毕业的学生;

6.人民法院经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7.报考者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8.有其他不适宜担任雇员制审判辅助人员情形的。

另报考者的配偶、子女、父母从事律师职业（法律工作者）的不得办理聘用。

三、报考程序

（一）查询职位

报考人员可于本公告附件1查询职位计划。

（二）网上报名

所有招聘职位均通过湖北省人事考试网进行网上报名。按以下步骤进行：

1.提交报考申请。报名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9∶00至6月25日17∶00。考生应仔细阅读本公告及《黄冈市法院系统2025年度雇员制审判辅助人员招聘职位表》，登录湖北省人事考试网，填写诚信报考信息，如实并完整注册个人基本信息，上传本人电子照片，选择合适职位提交报考申请。全省法院、检察院均为同一时间笔试，报考人员只可选择一个职位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2．网上资格初审。报考人员可于6月20日至6月26日期间登录湖北省人事考试网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6月20日9:00至6月25日17:00期间，报考申请已提交尚未审查的和通过资格初审的，均不能修改本人注册信息或改报其他职位。报名初审不通过的，可完善个人注册信息后重新报考原职位或改报其他职位。6月25日17:00后，所有人员均不能再修改个人注册信息或改报职位，请考生尽早报名，以免报名截止后因资格初审不通过而错失考试机会。

（三）网上打印准考证

考试不收取报名费。通过报名资格网上初审的考生在笔试前登录湖北省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准考证。下载打印准考证时间：2025年7月2日9:00至7月5日9:00期间，请考生密切关注湖北省人事考试网。

四、考试安排

（一）笔试

笔试采取全省统一命题、统一时间考试的方式进行。笔试开考比例不得低于1：2，达不到规定开考比例的，按比例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数。

笔试主要测试与雇员制审判辅助人员职业密切相关的、适合通过客观化纸笔测验方式进行考查的基本素质和能力素养，原则上包括公共基础知识，包括政治理论、时事政治、法律基础知识、科技人文及其他应知应会的基本知识。

笔试定于2025年7月5日上午，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详见准考证,请考生密切关注湖北省人事考试网、黄冈人事考试网、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官网信息。

参加考试时，请携带必要的文具，同时必须携带准考证、本人二代有效身份证。笔试开始30分钟后未能报到的视为放弃考试。考试中途不得离开考场。

笔试须划定最低合格分数线。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的考生，才有资格进入后续环节。

（二）加分

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的考生可按下列条件在笔试成绩中加上相应分数并按规定程序公开，具备多项加分条件的不累计加分：1.烈士的配偶、子女，加3分；2.因公牺牲人员的配偶、子女，加2分；3.脱贫家庭及其子女加1分。加分审核由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黄冈市人社局在笔试结束后统一组织。

（三）职业技能测试

参加职业技能测试的人员，依据笔试成绩与加分之和从高到低的顺序，按职位计划数1：2的比例确定。确定人选的最后一名有成绩相同者，一并进入职业技能测试环节。对达不到规定竞争比例的，按比例核减、取消招聘计划。

职业技能测试不计分，主要测试考生通过计算机录入汉字的速度和准确率，达到每分钟40个正确字及以上为合格。测试成绩由考生当场签字确认。职业技能测试时间、地点另行公告。请考生密切关注黄冈市人事考试网、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网站。

五、确定综合成绩

职业技能测试合格的考生，方有资格进入后续环节。

职业技能测试合格的考生的综合成绩=笔试成绩+加分。综合成绩相同时，笔试成绩高的排名在前，如笔试成绩也相同，则以职业技能测试打字每分钟正确字数多的排名在前。若仍无法确定，单独组织一轮职业技能测试。

六、资格复审

参加资格复审的人员依据同职位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职位计划数1：1的比例确定。

考生放弃资格复审，或提交审查的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由招聘机关取消考生报考资格，在同职位职业技能测试合格的人员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报考上述职位的，须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或离职证明。

资格复审公告在黄冈市人事考试网和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另行发布。

七、体检和考察

通过资格复审的考生，确定为体检、考察人选。

体检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规定组织实施。考生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自动放弃。

考察工作参照《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组织实施。主要考察报考人员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职位匹配以及报考期间表现等情况，并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体检、考察相关工作由招聘单位另行公告。因体检、考察不合格或考生自动放弃等原因出现缺额时，由招聘单位根据用人需要确定是否递补。需要递补的，在报考同职位人员中按照确定资格复审人员的方法依次递补。

八、确定拟聘用人员和公示

根据综合成绩和体检、考察等情况，按招聘计划1：1的比例确定各职位拟聘用人员，在黄冈市人事考试网和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招聘单位名称、拟聘用人员姓名、性别、准考证号、成绩、监督电话等。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应实名举报，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对公示中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经调查属实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清的，可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九、聘用

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经招聘法院批准聘用后，由各用人单位分别与拟招聘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及保密承诺书。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一般为3年，首次聘用人员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的，聘为雇员制审判辅助人员；经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解除劳动合同。

十、递补聘用

递补聘用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在此期间，因拟聘用人员放弃聘用，或签订劳动合同后辞职、辞退，导致招聘职位出现缺额时，招聘法院可选择递补聘用，按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递补聘用人选，并按规定完成招聘程序。递补聘用时提出放弃的，后期不再享有补聘资格。

《黄冈市法院系统2024年度招聘雇员制审判辅助人员公告》中的递补聘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动截止。

十一、工资待遇

雇员制审判辅助人员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年休假等权利，聘用单位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具体工资待遇按照《湖北省法院检察院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等级和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十二、相关事项提醒

（一）涉及招聘基本政策、参考要求以及职位公告中的年龄、学历、其他资格条件、备注内容等相关信息的咨询，考生可于工作时间内，与招聘单位联系（联系方式见附件2）。

（二）考生网上报名时务必留下两种联系方式（手机或固话），特别注意在笔试、职业技能测试以及递补期间保持通讯畅通。因考生本人原因错失聘用机会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应仔细核对报考的职位、个人姓名、身份证号、考试科目等重要信息，避免错失考试机会。

（四）准考证是参加笔试、职业技能测试、体检、考察等工作需要出示的凭据，请考生妥善保管，遗失不补。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身份证等，证件不齐者不得参加考试。

（五）在招聘工作中，发现应聘人员考试舞弊、加分作假等弄虚作假的，一经证实，立即取消应聘资格；已办理聘用手续的取消聘用，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其他未尽事宜，由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负责解释。

附：1.[黄冈市法院系统2025年度雇员制审判辅助人员招聘职位表.xlsx](http://tfxfy.hbfy.gov.cn/upload/file/20240621/6385455445802855397093742.xlsx)

2.[黄冈市法院系统2025年度雇员制审判辅助人员招聘工作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doc](http://tfxfy.hbfy.gov.cn/upload/file/20240621/6385455451877506065028791.doc)

  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6月18日